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以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p>

		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新增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3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4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设支部委员 3-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支部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党支部设纪委委员一名。纪委委员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5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6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职责

		<p>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7	新增	<p>第三十七条 纪检委员职责</p> <p>（一）协助党支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二）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p>

		<p>(四) 协助加强作风建设,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p> <p>(五)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 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和腐败问题进行查处;</p> <p>(六)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营造崇廉拒腐氛围。</p>
8	新增	<p>第三十八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p> <p>公司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工作部作为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党的建设相关工作。</p> <p>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p>
9	新增	<p>第三十九条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 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纳入年度预算。</p>
10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11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p>

	长 1 人。	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或删除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